

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

報告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壹、立法緣由

臺北市政府為增進北市老人健康，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，自 85 年 7 月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，每人每月核實補助健保費；基於公平正義原則，於 90 年 3 月調整補助措施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 604 元。惟因預算仍逐年成長，已嚴重排擠其他老人福利措施，且未明確訂定排富條款，非經濟弱勢族群也可以補助，故再次調整本補助方案內容，且明定排富條款。

貳、實施現況

一、過去三年辦理情形

92 年-94 年北市老人健保補助預算及執行狀況

年度	執行數	補助人數
92	1,082,614,270	177,859
93	1,132,040,924	184,698
94	1,219,419,026	196,806

二、目前面臨困難或需求

- (一) 現行健保費補助政策未採排富條款，每年支出龐大（目前為 12 億），且每年需增加 5,000 餘萬，已嚴重排擠其他迫切福利項目。
- (二) 預算逐年成長，導致排擠其他老人福利措施，如社區照顧、社會參與等。本案調整經費，才足夠因應照顧所需之額度。

參、本自治法規預期效果及影響：

- 一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以有限資源優先補助經濟弱勢族群。
- 二、目前本方案補助人數為 205,390 人（95/6），由於訂定排富條款後，本府對所有補助對象重新審核財稅資料，除原本已符合其他補助身分者（例如：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長者健保自付額由中央全額補助、榮民由退輔會補助、低收入戶由社會救助經費補助…等）計 94,607 人不受影響外，餘 110,783 人均屬可能受影響之潛在群。
- 三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章第 19 條，老人可選擇成為第 4 眷口免交保費，老人可有充分自主權，選擇所依附子女家庭，對部分老人權益並不受到影響。
- 四、另本次老人健保增訂排富條款，將補助門檻設定為補助申報稅率 21% 以下者，依 93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

報資料顯示，本市 65 歲以上總申報人口數計 270,604 人，其中適用稅率 21% 及其以上者計 78,809 人，約佔 49.67%，為本次補助方案調整受影響者。惟稅率 21% 者之家戶淨所得（已扣除各項扣除額）為 99 萬 1 元~198 萬元，以本市消費水準而言，該級距以上之對象所得不致無力負擔健保費。

五、未來 30 年是人口老化的最高峰，臺北市老人人口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戶籍登記有 302,403 人，佔本市總人口 2,625,441 人之 11.5%。依行政院衛生署 2001 年長期照護需要評估報告，65 歲以上失能人口高推估 9.49% 來推估，本市失能無法自理生活之人口約 28,357 人。由於本市高齡化人口數及人口平均餘命皆居全國之冠，未來 30 年，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步進入老年期，將是人口老化的高峰期。預計至 2030 年，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將達 30%，因此長期照照顧制度的規劃與推展，具有其迫切性。而本調整方案節省經費，預計可挹注失能老人長期照顧（社區照顧）補助制度，及推動更多元的促進老人健康及社會參與方案。